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的意见

2016 年 12 月 6 日，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科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债权债务核销事项的问询函》（二）（上证公函（2016）2375 号），要求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逐项发表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于 2012 年修订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制定《账销案存管理办法》规范已核销款项的后续管理。近三年，公司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请补充披露：

（1）公司上述制度的制定主体和时间，以及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2）请逐条列示公司上述制度中与债权债务核销相关的具体条款内容；（3）公司近三年均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上述制度等有关规定。

回复：经监事会核实，公司相关部门修订编制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帐销案存管理办法》并履行了决策程序，制度中有与债权债务核销相关的具体内容，近三年均未进行债权债务核销，未发现不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上述制度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根据《核销公告》和《回复公告》，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系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有效期，本次核销款项的形成期间为 1999 年至 2011 年，其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为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后满两年之日，且在诉讼时效期内尚无证据证明存在或发生过中止、中断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本次核销的所有款项超过诉讼时效的时点全部为“截止日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后满两年之日”的原因和依据；（2）按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对应列示本次核销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债务人、具体金额、笔数；（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你公司账务核销的规定，说明在相关债权债务已于 2013 年底超过诉讼时效的情况下，你公司应进行核销的具体时点，以及你公司当时未进行核销而选择在目前才进行核销的原因和合规性。

回复：根据天科股份聘请四川英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拟核销的债权债务超过诉讼时效的具体时点审查专业意见，监事会认为，天科股份本次核销的债权债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及天科股份《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账销案存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根据《回复公告》，你认为本次核销事宜中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逐项分析你公司将债务核销适用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合规性和合理性。

回复：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取得律师和会计师审查和出具相关鉴证意见的基础上，对债权债务的权利义务进行重新估计，且无需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回复公告》，本次核销后，你公司还存在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10,089,113.57 元和应付账款 1,168,021.94 元未予核销，未对前述款项一并核销的原因是还存在业务联系。请补充披露：（1）逐笔列举上述款项形成的具体时间、债权人、债务人、涉及金额、形

成原因，是否超过诉讼时效；（2）《回复公告》所称的“还存在业务联系”是否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依据和理由以及中止、中断后的诉讼时效时点；（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你公司账务核销的规定，说明你公司仅以“还存在业务联系”为由，对相关款项不予一并核销的合理性。

回复：监事会认为，依据律师意见和《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因公司与债务人、债权人尚有业务联系的款项不予一并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以及公司财务核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2 日

